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乙方：京恒（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乙方：京恒（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代甲方支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25 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 1 名；人力防范岗位 18 名；视频监控岗位 6 名；安检员 0 名。

第五条 服务期 10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乙方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 1、保安全管理岗位每人每月4240元；
- 2、人力防范岗位每人每月4240元；
- 3、视频监控岗位每人每月4240元；
- 4、安检员每人每月 / 元。
- 5、甲方不供餐，另行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补助0元。
- 6、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另行支付每人每月补助住宿交通费用0元。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106000元。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工资、加班费、五险一金、增值税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后预（后）付制，支付日期为次月15日。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



第1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京恒(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需要乙方配合工作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 如乙方与保安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与保安员产生劳动纠纷，导致甲方参与诉讼/劳动仲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9. 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工作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因保安员过失造成任意一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



害的，若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保证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吸毒、赌博、医闹前科）、年龄在40岁以下、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1.70米以上，女1.60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12. 乙方应当合理安排工作制度，保障保安员休息时间和休息日补休。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并要求乙方在1天内立即做出调整。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未在一天内以将安全隐患告知甲方，造成保安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行政部门对医院保卫人员提出新的资质或技能要求的，乙方承诺会按照相关要求为甲方配置合格的保卫人员；如乙方不能满足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实行多退少补；如需解除合同，在第三方进场前，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处理争议期间，继续履行没有争议的合同条款。

十、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款人名称：京恒（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64348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二河开



电话: 62538808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0415000103000004152

付款人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4008523927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横七条1号

电话: 67631919-700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张静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女兆辉 周生

签订日期: 2022年 3月 9日

